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44號

抗 告 人 皇家侍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泓叡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戴勝義間因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。」，則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